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4,448,416.2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260,961,309.07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3,487,107.13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亿元（含3.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时，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晓宇

张民

阎鹏

江曼霞

2021年7月7日